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攀

编制单位：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攀

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064767332

邮编：272504

地址：济宁市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平安大道 05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目的	1
1.3 验收内容	1
1.4 验收范围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4
3.3 项目工程概况	8
3.4 工程建设内容	8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2
3.6 项目变更情况	124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5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5
4.2 环境管理检查	16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7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99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99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9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21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2
6.4 废水执行标准	212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21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4
7.2 废气监测内容	244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255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6
8.2 监测设备	267
8.3 人员资质	288
8.4 质量控制措施	218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9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9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99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10.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	44

附件：

附件 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对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2：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摘录）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6：现场照片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一期）位于济宁市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平安大道 0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1 号）。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30MACT06NX8U001X），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18 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一期已具备年产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4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见附件三）。我公司根据项目执行环评审批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自行组织编制了《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一期）”，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

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3.26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实施）；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8) 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8 月；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 年 3 月 27 日
- (10)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 (11)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 (12)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对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1 月 16 日）。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平安大道 058 号），交通便利。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按功能分区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3-2。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没有新增敏感点目标，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282m 的次邱镇初级中学，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图 3-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距离厂界（m）	方位
1	次邱镇初级中学	282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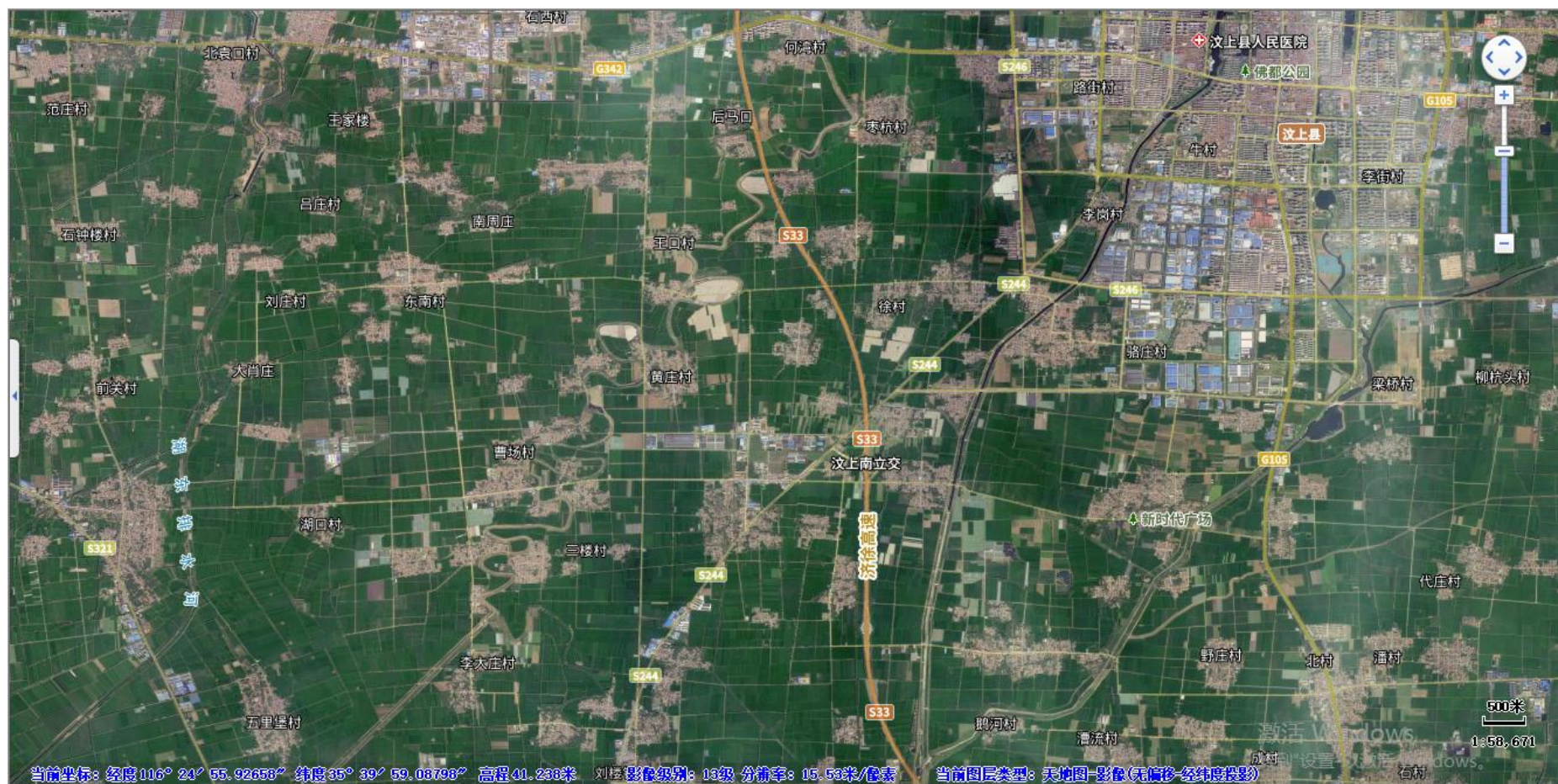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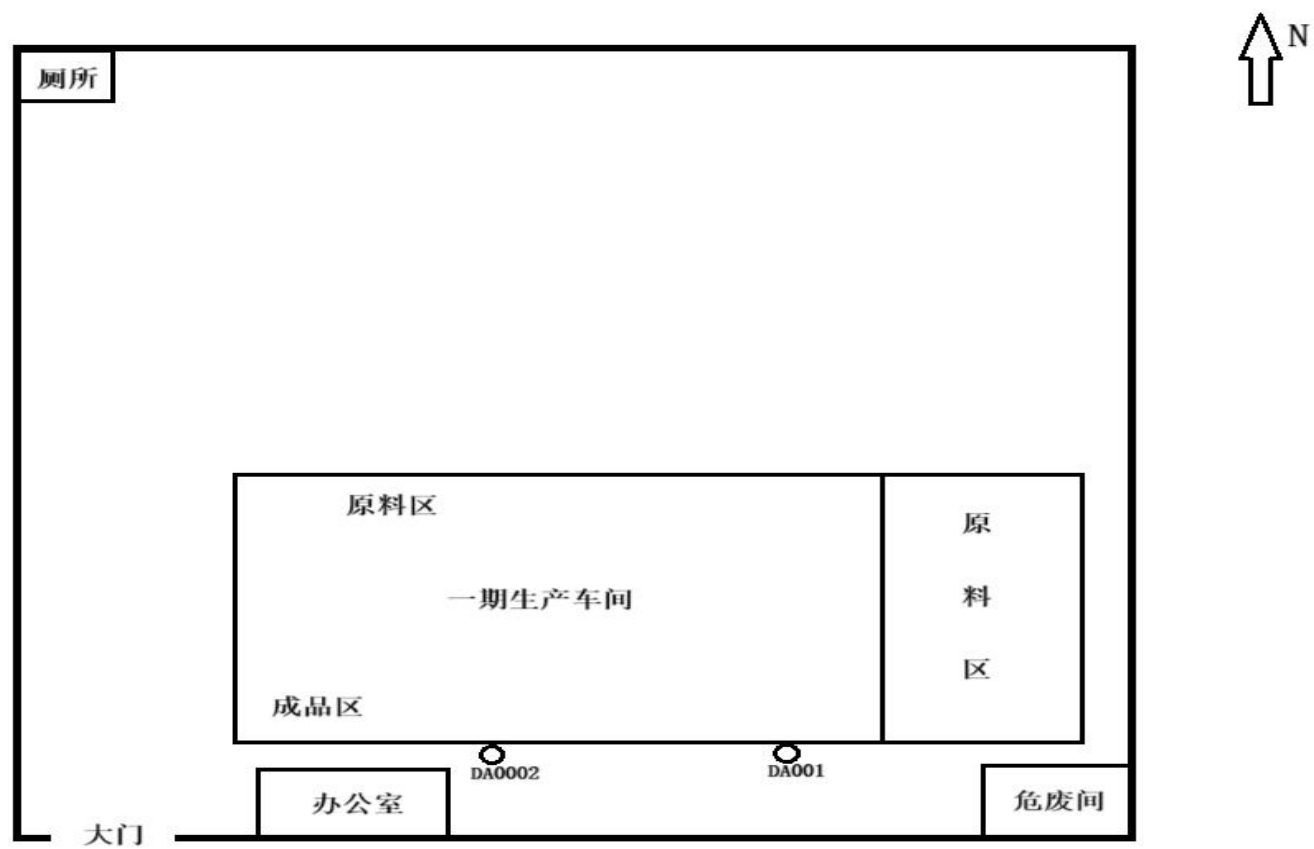


图3-2 本项目总平面图



图 3-3 项目周围敏感点目标图

3.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双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项目总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 600 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平安大道 058 号）（116 度 24 分 55.675 秒，35 度 39 分 59.416 秒）；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平安大道 058 号），内部包括生产车间等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4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3-2。

表 3-2 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	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济宁市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平安大道058号）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6	批复情况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2025年1月16日
7	投资额	环评设计总投资600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24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一期年产4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9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2小时

3.4 工程建设内容

3.4.1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区北侧新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2700m ² ，布置 3 条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生产线，其中仓库占地 1500m ² ；主要设备为混料机、锥形双螺杆挤出机、牵引机、覆膜切膜一体机等设备，用于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的生	南侧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810m ² ，布置 2 条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生产线	有变化
		产。南侧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810m ² ，布置 2 条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处，1 层，占地面积约为 60m ² ，主要用于人员休息与日常办公。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由次邱镇供水管网提供，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电工程	由次邱镇供电系统供给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热工程	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供暖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南、北两车间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经同一套“碱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排气筒均设置在南北车间之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投料、混合搅拌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一期南车间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经同一套“碱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排气筒均设置在南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投料、混合搅拌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有变化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进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行处理。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3.4.2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一期产品方案详见表 3-4，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量	一期实际量	备注
1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平方米/年	100 万	40 万	厚度：8mm，无统一规格，规格按照订单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1	PVC 树脂粉	t/a	1100	440
2	竹木粉	t/a	1250	500
3	碳酸钙粉	t/a	2500	1000
4	聚氨酯类胶黏剂	t/a	33	13.2
5	PVC 膜	万平方	102.5	41

3.4.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一期实际设备数量	型号
1	投料、混合搅拌	混料机	5 台	2	SRL-Z800/2500
2	熔融挤出、冷却定型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5 台	2	SJZ65/132
		定型台	3 台	1	YFD600
			3 台	1	YFD400
		冷却塔	3 台	1	40m3
		空压机	1 台	1	22KW
		循环水池	1 个	1	30m3
3	牵引	牵引机	3 台	1	YFD600
			2 台	1	YFD400
4	切割	切割机	2 台	1	YFG600

			2 台	1	YFG400
5	摆放	机械手	5 台	2	YFF600
6	覆膜、切膜	覆膜切膜一体机	8 台	2	/

3.4.3 公用工程

3.4.3.1 给水

用水来自汶上县次邱镇供水系统，水质、水压、水量能满足生活和生产需要。

①生活用水

一期项目员工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 按 50L/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用水 $75 \text{ m}^3/\text{a}$ ($1 \text{ m}^3/\text{d}$)。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锥形双螺杆挤出机运行过程中采用水对设备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的方式为闭式循环，冷却水的循环量为 $5 \text{ m}^3/\text{h}$ ， $120 \text{ m}^3/\text{d}$ ， $36000 \text{ m}^3/\text{a}$ ，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计算，损耗量按照循环量的 1‰计，则损耗量为 $0.12 \text{ m}^3/\text{d}$ ， $36 \text{ m}^3/\text{a}$ ，其中蒸发损耗量为 $0.04 \text{ m}^3/\text{d}$ ， $12 \text{ m}^3/\text{a}$ 。

本项目使用 20%氢氧化钠碱液喷淋对产生的 HCl 进行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碱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补水量约 $0.15 \text{ m}^3/\text{d}$ ，则项目喷淋用水补充量为 $45 \text{ 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56 \text{ m}^3/\text{a}$ 。

3.4.3.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 \text{ m}^3/\text{d}$ ， $60 \text{ 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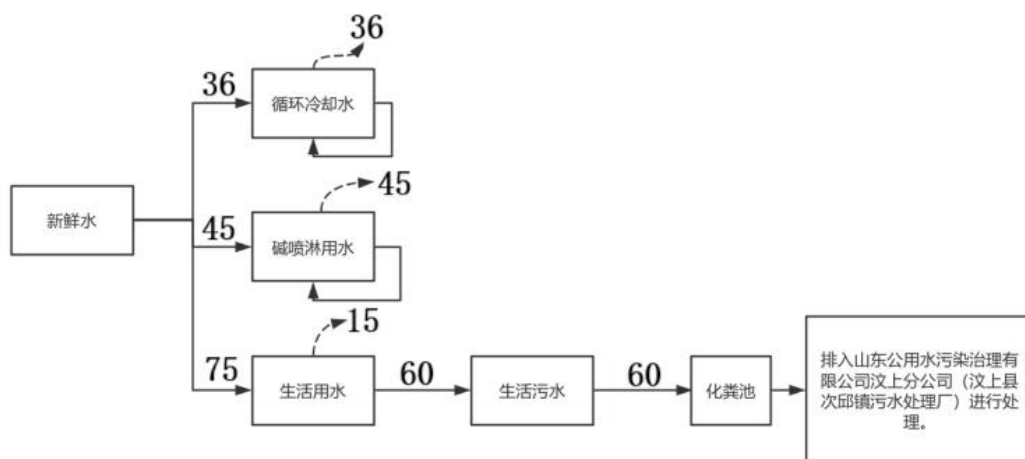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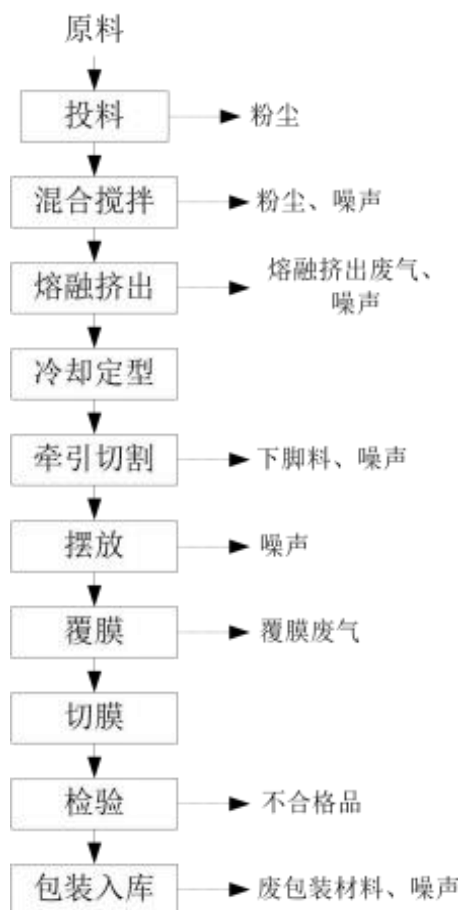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投料

人工将 PVC 树脂粉、竹木粉、碳酸钙粉按照 1:1:2 的配比倒入混料机的投料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PVC 树脂粉、竹木粉、碳酸钙粉的原料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每次投料采用整袋投料的方式控制 PVC 树脂粉、竹木粉、碳酸钙粉的投加比例为 1:1:2。

该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2) 混合搅拌

混料机投料口的原料经螺旋输送至混料机，混料机高速运转，确保原料充分混合。

该工序会产生混合搅拌粉尘和噪声。

(3) 熔融挤出、冷却成型

混合后的原料经螺旋输送至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原料经锥形双螺杆挤出机电加热至 150-190℃左右呈熔融状态，然后通过压力挤入挤出机自带的板材模具内（模具宽度 0.4m、0.6m、1.2m），模具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至 4-10℃,产品定型。

该工序会产生熔融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

(4) 牵引、切割

定型后的产品经过牵引机产生的拉力以 0.5-5.3m/min 的速度移动，然后按照订单规格，利用切割机对板材进行切割，本工序采用刀片式划切，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下脚料、噪声。

(5) 摆放

利用机械手（自动化设备）将板材自动堆放在一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6) 覆膜

人工先将聚氨酯类胶粘剂注入覆膜切膜一体机自带的胶箱，将覆膜切膜一体机的加热温度设置为 40℃,聚氨酯类胶粘剂在 30℃左右逐渐融化成液体，胶箱自动将聚氨酯类胶粘剂以 50-100g/m² 的速度均匀涂布在 PVC 膜上，然后滚轮将膜压实在半成品板材上，贴膜工序在 30-40℃条件下进行。

该工序会产生覆膜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

(7) 切膜

覆膜完成后，利用覆膜切膜一体机将 PVC 膜切断。由于切膜工序在常温条

件下进行，该工序没有有机废气产生。

(8) 检验、包装入库

人工对贴膜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合格品经人工包装入库，待售。

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包装入库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产污环节说明：

(1)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HCl、臭气浓度，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锥形双螺杆挤出机、牵引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一期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气主要有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HCl、臭气浓度。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组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及去向	排气筒参数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投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排气筒	原料上料、混料、成品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5m	出口	排入大气
	熔融挤出	VOCs、HCl 臭气浓度	排气筒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碱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15m	出口	排入大气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本项目正常生产后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	垃圾桶
2	废包装材料、下脚料、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固废库
3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库
4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		危险废物	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4.1.4 噪音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加工设备采用国内外比较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内进行合理绿化，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所在车间单独布置，以便于噪声集中治理。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审批手续

该项目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4.2.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我公司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并对不同的环保实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我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的自主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4.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从事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主要是 PVC 树脂粉、竹木粉、碳酸钙粉、聚氨酯类胶黏剂、PVC 膜等，产品主要是竹木纤维集成墙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引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是线路老化、破损造成的，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为减少项目火灾风险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 (1) 对车间地面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出现泄漏下渗现象。
- (2) 对生产设备进行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
- (3) 工作人员要定期对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 车间内根据相关防火要求，设置合适数量的灭火器等。
- (5) 车间内杜绝火种，严禁吸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24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所占比例 10%，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经同一套“碱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投料、混合搅拌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经同一套“碱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投料、混合搅拌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1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加工设备采用国内外比较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内进	机械加工设备采用国内外比较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内进	8

	行合理绿化，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所在车间单独布置，以便于噪声集中治理。	间单独布置，以便于噪声集中治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
合计		---	24
总投资		---	240
占总投资比例		---	10%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济宁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涉及结论及数据不在本次验收报告表管辖范围内，具体内容见附件。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1 号经审查，对《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位于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平安大道 058 号)。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7333m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1 座(810m)及办公室，新建生产车间 1 座(2700m)，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原料为 PVC 树脂粉、竹木粉、碳酸钙粉、聚氨酯类胶黏剂、PVC 膜。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混合搅拌、熔融挤出、冷却成型、牵引、切割、覆膜、切膜、检验、包装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100 万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投料、混合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熔融挤出、覆膜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碱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外排废气中颗粒物、HCl、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要求;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I 时段、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下脚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7、落实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COD_{Cr}(管理指标)<0.072t/a、NH₃-N(管理指标)<0.007t/a;颗粒物<0.285t/a、VOCs<0.032t/a。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区域环保要求，本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熔融挤出、覆膜工序有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I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排放限值。

HCl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表6-1 废气执行（参照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	15m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排放浓度	20mg/m ³	
		排放速率	/	
	无组织	厂界浓度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排气筒高度	15m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VOCs	有组织	排放浓度		60mg/m ³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 II 时段排 放限值要求和表 3 厂界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		3.0kg/h	
	无组织	厂界浓度		2.0mg/m ³	
	厂区内无 组织	厂区内排 放浓度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mg/m ³	
HCl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排放浓度		100mg/m ³	
		排放速率		0.26kg/h	
	无组织	排放浓度		0.2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及表 2 排放限 值
		排放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排放浓度		2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内容见表 6-2。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表 6-2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6.4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间接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6-3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综合标准	标准
总磷（以 P 计）	mg/L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 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
CODcr	mg/L	500	
总氮（以 N 计）	mg/L	60	
BOD ₅	mg/L	300	

pH 值	/	6-9	厂) 接纳标准
氨氮 (NH ₃ -N)	mg/L	40	
悬浮物	mg/L	200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管理考核指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6-4 管理控制指标

项目	管理控制指标
颗粒物	0.285t/a
挥发性有机物	0.032t/a
CODcr	0.072t/a
氨氮	0.007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水，因此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装置名称	监测断面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根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DA001 排气筒	出口	15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DA002 排气筒	出口	15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Cl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周界下风向，厂周界外 10 米内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HCl、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4 次/天，连续 2 天（与污染物采样同步进行）
2	厂区内车间外	VOCs	4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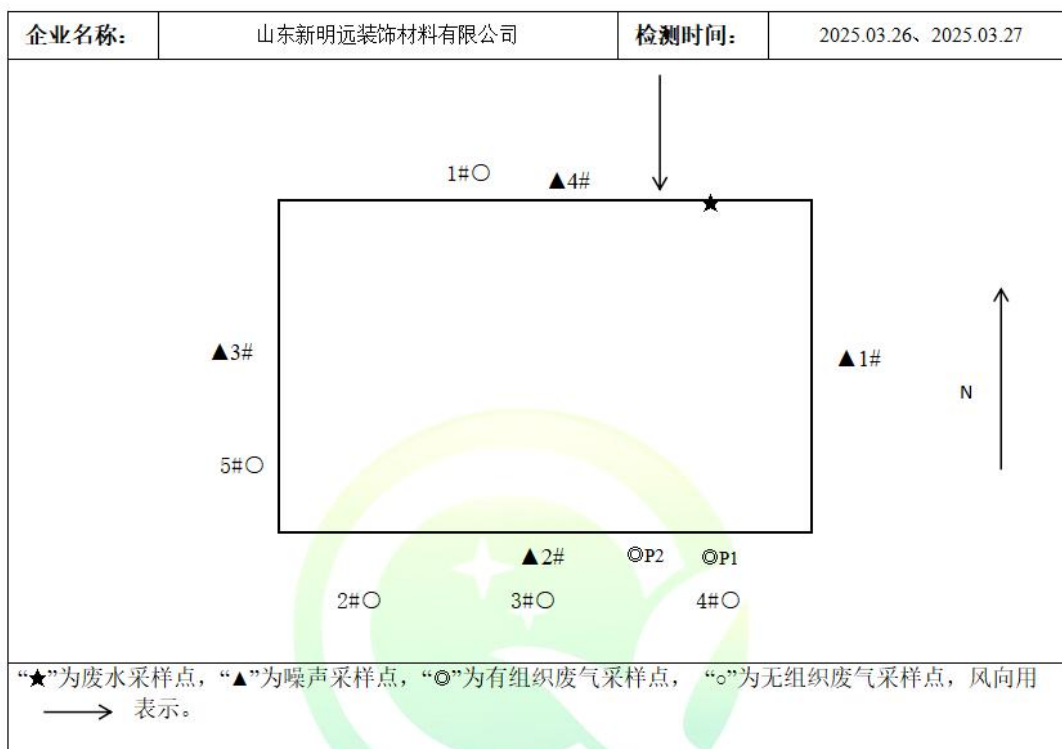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在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每个监测点位昼夜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HX-GC-7890	QY-202101101128 QY-202101101026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HX-GC-7890	QY-202101101128 QY-202101101026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电子分析天平 GE2005-2	QY-202101101100 QY-202101101019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0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电子分析天平 GE2005-2	QY-202101101006 QY-202101101019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电子天平 GE2005-2	QY-202101101007 QY-202101101008 QY-202101101009 QY-202101101010 QY-202101101019
6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第四版 (增补版)	0.9mg/m ³	UV752 可见分光光度计	QY-202101101117
7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第四版 (增补版)	0.05mg/m ³	UV752 可见分光光度计	QY-202101101007 QY-202101101008 QY-202101101009 QY-202101101010 QY-202101101014
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恶臭气采样桶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WRY001	QY-202101101168 QY-202101101119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QY-202101101003 QY-202101101005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酸度计 DHS-3C 型	QY-20210110101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数字式温度指示调节仪 (节能 COD 加热器) HX-HW-112	QY-202101101017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电热恒温培养箱(生化培养箱) LRH-250L	QY-202101101025
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004B	QY-202101101018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Y-202101101014
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Y-202101101014
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Y-202101101014

8.2 监测设备

本项目监测设备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监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HX-GC-7890	QY-202101101128 QY-20210110102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HX-GC-7890	QY-202101101128 QY-20210110102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型） 电子分析天平	GE2005-2	QY-202101101100 QY-20210110101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型） 电子分析天平	GE2005-2	QY-202101101006 QY-2021011010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电子天平	GE2005-2	QY-202101101007 QY-202101101008 QY-202101101009 QY-202101101010 QY-2021011010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2021011011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202101101007 QY-202101101008 QY-202101101009 QY-202101101010 QY-202101101014
恶臭气采样桶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WRY001	QY-202101101168 QY-202101101119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AWA5688 AWA6021A	QY-202101101003 QY-202101101005
酸度计	DHS-3C 型	QY-202101101011
数字式温度指示调节仪（节能 COD 加热器）	HX-HW-112	QY-202101101017
电热恒温培养箱（生化培养箱）	LRH-250L	QY-202101101025

电子天平	FA2004B	QY-202101101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202101101014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质量控制措施

8.4.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8.4.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0%，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9-1。

序号	日期	产品	一期设计产量	一期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2025 年 3 月 26 日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1333 平方米/天	1199.7 平方米/天	90
2	2025 年 3 月 27 日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1333 平方米/天	1199.7 平方米/天	90

表 9-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

注：全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一期）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90%，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27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2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³/h）		7773	7678	773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XMY-Q250327233	XMY-Q250327234	XMY-Q250327235
	实测浓度（mg/m³）	68.9	69.9	69.5
	排放速率（kg/h）	0.536	0.537	0.53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³/h）		8472	8287	8184
颗粒物	样品编码	XMY-Q250327237	XMY-Q250327238	XMY-Q250327239
	实测浓度（mg/m³）	2.1	2.1	2.2
	排放速率（kg/h）	0.0178	0.0174	0.0179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进口内径 0.40m，出口内径 0.50m。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2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P1 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³/h）		7928	7873	7845
颗粒物	样品编码	XMY-Q250327045	XMY-Q250327046	XMY-Q250327047
	实测浓度（mg/m³）	67.8	67.0	67.7
	排放速率（kg/h）	0.538	0.527	0.53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³/h）		8136	8193	8208
颗粒物	样品编码	XMY-Q250327059	XMY-Q250327050	XMY-Q250327051
	实测浓度（mg/m³）	2.1	2.3	2.2
	排放速率（kg/h）	0.0171	0.0188	0.0181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进口内径 0.40m，出口内径 0.50m。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2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P2 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³/h）		1973	1994	195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XMY-Q250327001	XMY-Q250327002	XMY-Q250327003
	实测浓度（mg/m³）	25.2	29.7	39.6
	排放速率（kg/h）	0.0497	0.0592	0.0776
氯化氢	样品编码	XMY-Q250327140/141	XMY-Q250327142/143	XMY-Q250327144/145
	实测浓度（mg/m³）	16.4	16.7	16.0
	排放速率（kg/h）	0.0324	0.0333	0.0313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XMY-Q250327227	XMY-Q250327228	XMY-Q250327229
	实测浓度(无量纲)	1995	1737	173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P2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³/h）		2261	2175	233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XMY-Q250327004	XMY-Q250327005	XMY-Q250327006
	实测浓度（mg/m³）	1.00	1.12	1.03
	排放速率（kg/h）	2.26×10 ⁻³	2.44×10 ⁻³	2.41×10 ⁻³
氯化氢	样品编码	XMY-Q250327146/147	XMY-Q250327148/149	XMY-Q250327150/151
	实测浓度（mg/m³）	1.7	1.7	1.8
	排放速率（kg/h）	3.84×10 ⁻³	3.70×10 ⁻³	4.21×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XMY-Q250327230	XMY-Q250327231	XMY-Q250327232
	实测浓度(无量纲)	630	724	63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进口内径 0.30m，出口内径 0.40m。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2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P2 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³/h）		1852	1846	177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XMY-Q250327221	XMY-Q250327222	XMY-Q250327223
	实测浓度（mg/m³）	27.8	30.8	36.6
	排放速率（kg/h）	0.0515	0.0569	0.0648
氯化氢	样品编码	XMY-Q250327110/111	XMY-Q250327112/113	XMY-Q250327114/115
	实测浓度（mg/m³）	18.6	17.3	17.6
	排放速率（kg/h）	0.0344	0.0319	0.0312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XMY-Q250327053	XMY-Q250327054	XMY-Q250327055
	实测浓度(无量纲)	1513	1479	173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P2 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³/h）		2268	2184	235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XMY-Q250327224	XMY-Q250327225	XMY-Q250327226
	实测浓度（mg/m³）	1.07	1.10	0.97
	排放速率（kg/h）	2.43×10 ⁻³	2.40×10 ⁻³	2.28×10 ⁻³
氯化氢	样品编码	XMY-Q250327116/117	XMY-Q250327118/119	XMY-Q250327120/121
	实测浓度（mg/m³）	1.7	1.7	1.6
	排放速率（kg/h）	3.86×10 ⁻³	3.71×10 ⁻³	3.76×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XMY-Q250327056	XMY-Q250327057	XMY-Q250327058
	实测浓度(无量纲)	550	724	63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进口内径 0.30m，出口内径 0.40m。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期监测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8kg/h。DA002 排气筒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724；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44kg/h；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21kg/h。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27 日。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总云/低云
2025.03.26	第一次	N	1.2	99.50	25	5/2
	第二次	N	1.3	99.40	26	5/2
	第三次	N	1.3	99.40	26	5/2
	第四次	N	1.2	99.40	25	5/2
2025.03.27	第一次	N	1.3	101.2	14	5/3
	第二次	N	1.3	101.4	14	5/3
	第三次	N	1.3	101.5	13	5/3
	第四次	N	1.3	101.6	14	5/3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表 1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u\text{g/m}^3$ ）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5.03.26	总悬浮颗粒物	1	样品编号	XMY-Q250327124	XMY-Q250327125	XMY-Q250327126	XMY-Q250327127
			检测结果	299	473	466	480
		2	样品编号	XMY-Q250327128	XMY-Q250327129	XMY-Q250327130	XMY-Q250327131
			检测结果	292	475	470	48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μ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3	样品编号	XMY-Q250327132	XMY-Q250327133	XMY-Q250327134	XMY-Q250327135
			检测结果	299	469	467	470
		4	样品编号	XMY-Q250327136	XMY-Q250327137	XMY-Q250327138	XMY-Q250327139
			检测结果	290	470	456	458
2025.03.27	总悬浮颗粒物	1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29	XMY-Q250327030	XMY-Q250327031	XMY-Q250327032
			检测结果	269	436	432	439
		2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33	XMY-Q250327034	XMY-Q250327035	XMY-Q250327036
			检测结果	280	433	443	437
		3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37	XMY-Q250327038	XMY-Q250327039	XMY-Q250327040
			检测结果	274	431	447	441
		4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41	XMY-Q250327042	XMY-Q250327043	XMY-Q250327044
			检测结果	273	428	428	436

表 2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5.03.2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07	XMY-Q250327008	XMY-Q250327009	XMY-Q250327010
			检测结果	0.69	0.89	0.83	0.73
		2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11	XMY-Q250327012	XMY-Q250327013	XMY-Q250327014
			检测结果	0.40	0.91	0.76	0.83
		3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15	XMY-Q250327016	XMY-Q250327017	XMY-Q250327018
			检测结果	0.50	0.89	0.84	0.73
		4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19	XMY-Q250327020	XMY-Q250327021	XMY-Q250327022
			检测结果	0.68	0.92	0.89	0.73
2025.03.27	VOCs (以非甲烷	1	样品编号	XMY-Q250327170	XMY-Q250327171	XMY-Q250327172	XMY-Q250327173
			检测结果	0.55	0.97	0.72	0.8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总烃计）	2	样品编号	XMY-Q250327174	XMY-Q250327175	XMY-Q250327176	XMY-Q250327177
			检测结果	0.58	0.89	0.74	0.79
		3	样品编号	XMY-Q250327178	XMY-Q250327179	XMY-Q250327180	XMY-Q250327181
			检测结果	0.56	0.89	0.86	0.79
		4	样品编号	XMY-Q250327182	XMY-Q250327183	XMY-Q250327184	XMY-Q250327185
			检测结果	0.64	0.80	0.71	0.79

表 3 厂房外 1m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
				厂房外 1m
2025.03.26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1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24
			检测结果	1.13
		2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25
			检测结果	1.24
		3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26
			检测结果	1.00
		4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27
			检测结果	1.02
2025.03.27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1	样品编号	XMY-Q250327233
			检测结果	1.12
		2	样品编号	XMY-Q250327234
			检测结果	1.11
		3	样品编号	XMY-Q250327235
			检测结果	1.16
		4	样品编号	XMY-Q250327236
			检测结果	1.10

表 4 厂房外 1m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监测频次		厂房外 1m
2025.03.26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1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28
			检测结果	0.97
2025.03.27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1	样品编号	XMY-Q250327237
			检测结果	1.06

表 5 厂界氯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5.03.26	氯化氢	1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75 /092	XMY-Q250327076 /093	XMY-Q250327077 /094	XMY-Q250327078 /095
			检测结果	<0.05	<0.05	<0.05	<0.05
		2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79 /096	XMY-Q250327080 /097	XMY-Q250327081 /098	XMY-Q250327082 /099
			检测结果	<0.05	<0.05	<0.05	<0.05
		3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83 /100	XMY-Q250327084 /101	XMY-Q250327085 /102	XMY-Q250327086 /103
			检测结果	<0.05	<0.05	<0.05	<0.05
		4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87 /104	XMY-Q250327088 /105	XMY-Q250327089 /106	XMY-Q250327090 /107
			检测结果	<0.05	<0.05	<0.05	<0.05
2025.03.27	氯化氢	1	样品编号	XMY-Q250327204 /187	XMY-Q250327205 /188	XMY-Q250327206 /189	XMY-Q250327207 /190
			检测结果	<0.05	<0.05	<0.05	<0.05
		2	样品编号	XMY-Q250327208 /191	XMY-Q250327209 /192	XMY-Q250327210 /193	XMY-Q250327211 /194
			检测结果	<0.05	<0.05	<0.05	<0.05
		3	样品编号	XMY-Q250327212 /195	XMY-Q250327213 /196	XMY-Q250327214 /197	XMY-Q250327215 /198
			检测结果	<0.05	<0.05	<0.05	<0.05
		4	样品编号	XMY-Q250327216 /199	XMY-Q250327217 /200	XMY-Q250327218 /201	XMY-Q250327219 /202
			检测结果	<0.05	<0.05	<0.05	<0.05

表 6 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无量纲）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5.03.26	臭气浓度	1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59	XMY-Q250327060	XMY-Q250327061	XMY-Q250327062
			检测结果	<10	13	12	14
		2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63	XMY-Q250327064	XMY-Q250327065	XMY-Q250327066
			检测结果	<10	12	12	11
		3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67	XMY-Q250327068	XMY-Q250327069	XMY-Q250327070
			检测结果	<10	13	12	13
		4	样品编号	XMY-Q250327071	XMY-Q250327072	XMY-Q250327073	XMY-Q250327074
			检测结果	<10	14	11	12
2025.03.27	臭气浓度	1	样品编号	XMY-Q250327154	XMY-Q250327155	XMY-Q250327156	XMY-Q250327157
			检测结果	<10	12	12	11
		2	样品编号	XMY-Q250327158	XMY-Q250327159	XMY-Q250327160	XMY-Q250327161
			检测结果	<10	13	12	11
		3	样品编号	XMY-Q250327162	XMY-Q250327163	XMY-Q250327164	XMY-Q250327165
			检测结果	<10	14	12	13
		4	样品编号	XMY-Q250327166	XMY-Q250327167	XMY-Q250327168	XMY-Q250327169
			检测结果	<10	12	11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4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14；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0.05mg/m³；厂内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mg/m³；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mg/m³。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 1.0 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2.0 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氯化氢 0.2 mg/m³)；厂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内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³）。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5.03.26	噪声（昼间）	53.9	54.1	57.5	53.8
	噪声（夜间）	42.7	42.7	43.5	40.7
2025.03.27	噪声（昼间）	54.0	54.9	56.8	55.9
	噪声（夜间）	42.5	42.0	44.6	43.2
备注	1.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2.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正常。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1.3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 DW001 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DW001 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样品编码	1	2	3	4
2025.03.26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	7.3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XMY-S250326001/004/07/010	21	21	20	22
		氨氮 (mg/L)	XMY-S250326001/004/07/010	1.18	1.24	1.22	1.21
		总磷 (mg/L)	XMY-S250326001/004/07/010	0.21	0.20	0.16	0.19
		总氮 (mg/L)	XMY-S250326001/004/07/010	10.7	9.40	9.81	9.57
		悬浮物 (mg/L)	XMY-S250326002/005/08/011	14	13	15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XMY-S250326003/006/0 09/012	7.6	8.4	8.1	6.4
2025.03.27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	7.3	7.2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XMY-S250327001/004/0 07/010	20	19	20	22
		氨氮 (mg/L)	XMY-S250327001/004/0 07/010	1.25	1.09	1.17	1.18
		总磷 (mg/L)	XMY-S250327001/004/0 07/010	0.19	0.18	0.19	0.18
		总氮 (mg/L)	XMY-S250327001/004/0 07/010	10.3	11.3	10.8	10.1
		悬浮物 (mg/L)	XMY-S250327002/005/0 08/011	22	15	2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XMY-S250327003/006/0 09/012	7.0	7.4	7.5	6.1

废水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mg/L，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mg/L，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8.4mg/L，pH 值最大为 7.3，总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1.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排放限值为 40mg/L，COD_{Cr} 排放限值为 300mg/L，总磷排放限值为 5mg/L，SS 排放限值为 200mg/L，BOD₅排放限值为 150mg/L，pH 为 6-9，总氮排放限值为 60mg/L）。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数据来计算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COD、氨氮及排入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外排 COD_{Cr} 总量=总排口两日结果最大值×水量 ×10⁻⁶ 即：
22×60×10⁻⁶=0.00132t/a；

本项目外排氨氮总量=总排口两日结果最大值×水量×10⁻⁶ 即：
1.25×60×10⁻⁶=0.000075t/a；

本项目外排颗粒物总量=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两日结果排放速率最大值×7200/1000 即：0.0188×7200/1000=0.13536t/a；

本项目外排 VOCs 总量=DA002 排气筒 VOCs 两日结果排放速率最大值×7200/1000 即：0.00244×7200/1000=0.017568t/a。

本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见下表：

表 9-7 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	总量指标	一期验收阶段核算值	评价结果
COD _{Cr}	0.072 t/a	0.00132t/a	满足要求
NH ₃ -N	0.007t/a	0.000075t/a	满足要求
颗粒物	0.285t/a	0.13536t/a	满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032t/a	0.017568t/a	满足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一期化学需氧量、氮氧满足总量管理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报告中，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逐一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未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析。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投料、混合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熔融挤出、覆膜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碱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外排废气中颗粒物、HC1、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相关要求；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I 时段、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	投料、混合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熔融挤出、覆膜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碱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HC1、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相关要求；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I 时段、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汶上县次邱镇污

	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吸声、减震等措施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下脚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下脚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落实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COD_{Cr}(管理指标)<0.072t/a;NH₃-N(管理指标)<0.007t/a;颗粒物<0.285t/a、VOCs<0.032t/a。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	加强了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落实了企业主体责任。开展了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依据标准规范建设了环保设施，认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了标志牌。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830MACT06NX8U001X)。项目一期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132t/a;氨氮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0075t/a、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13536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17568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规定的化学需氧量管理指标

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0.072t/a、氨氮管理指标 0.007t/a、颗粒物总量指标 0.285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0.032t/a 要求。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遵循“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及循环经济”原则,不得擅自变更生产工艺规模和性质;不采用国家禁止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	---

第十一章 结论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1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2025年1月16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1号）。于2025年2月20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30MACT06NX8U001X），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开工建设，2025年2月18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一期已具备年产4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的生产能力。我公司委托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7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见附件三）。

11.2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1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一期）生产负荷在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3. 验收废气结论

验收期监测间，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8\text{kg}/\text{h}$ 。DA002排气筒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724；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44\text{kg}/\text{h}$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21\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4\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14；厂界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0.05\text{mg}/\text{m}^3$ ；厂内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厂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内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4 验收废水结论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L}$ ，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text{mg}/\text{L}$ ，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L}$ ，BOD₅最大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L}$ ，pH 值最大为 7.3，总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排放限值为 $40\text{mg}/\text{L}$ ，COD_{Cr} 排放限值为 $300\text{mg}/\text{L}$ ，总磷排放限值为 $5\text{mg}/\text{L}$ ，SS 排放限值为 $200\text{mg}/\text{L}$ ，BOD₅排放限值为 $150\text{mg}/\text{L}$ ，pH 为 6-9，总氮排放限值为 $60\text{mg}/\text{L}$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5 验收噪声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6\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6 验收固废结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

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7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一期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132t/a；氨氮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0075t/a、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13536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17568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规定的化学需氧量管理指标 0.072t/a、氨氮管理指标 0.007t/a、颗粒物总量指标 0.285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0.032t/a 要求。

附件 1：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1号

经审查,对《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位于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平安大道058号)。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地面积7333m²。依托现有生产车间1座(810m²)及办公室,新建生产车间1座(2700m²),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原料为PVC树脂粉、竹木粉、碳酸钙粉、聚氨酯类胶黏剂、PVC膜。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混合搅拌、熔融挤出、冷却成型、牵引、切割、覆膜、切膜、检验、包装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竹木纤维集成墙板100万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投料、混合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1)排放;熔融挤出、覆膜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碱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2)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外排废气中颗粒物、HCl、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Ⅱ时段、表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

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7、落实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COD_{Cr} （管理指标） $\leq 0.072\text{t/a}$ 、 $\text{NH}_3\text{-N}$ （管理指标） $\leq 0.007\text{t/a}$ ；颗粒物 $\leq 0.285\text{t/a}$ 、VOCs $\leq 0.032\text{t/a}$ 。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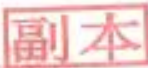
抄送：汶上县应急管理局、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附件 2：环评报告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P1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熔融挤出、覆膜工序废气排放口 P2	VOCs、HCl、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HCl	加强车间通风、混合搅拌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cr、BOD5、SS、氨氮、总磷、总氮等	设备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SS、氨氮、总磷、总氮等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置设备，设置减振，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布袋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境防治法》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	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项目建设后应及时申请填报排污许可管理。 （3）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5）建立固体废物台账。		

附件 3：检测报告

 201512050002	 282504436
	
检测报告	
环赢（H 检）字 202504436 号	
项目名称：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未加盖“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如客户所提供信息有误或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公司不予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17861307766

邮政编码：273500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 666 号汇鑫大厦 19 层

受控号：SDHY-JS-101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环赢（H检）字 202504436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项目名称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伟 15554419707
检测地址	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 1500 米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4 个点； 无组织废气：厂界内参照点 1 个点、监控点 3 个点； 噪声：东厂界外 1m 处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采/送样人员	赵涛、王震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29 日
样品数量	颗粒物采样头×12、纤维滤膜×32 个、纤维滤筒×12 个	样品状态	密封包装，完好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16.2~25.3℃ 湿度：37~39%	采样完成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29 日
检验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验设备	见附表 3		
检测方法	见附表 2		
结论及评价	不予评价		
备注			

编制：宋昭昭

日期：2025.05.07

审核：李强

日期：2025.05.07

批准：任广强

日期：2025.05.07

受控号: SDHY-JS-101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环赢(环检)字 202504436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3083	3283	3441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101	Q2025044360102	Q20250443601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1.7	22.6	2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7×10^{-2}	7.4×10^{-2}	7.6×10^{-2}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22.1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7.2×10^{-2} kg/h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3183	3374	3447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104	Q2025044360105	Q202504436010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9	21.8	2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7×10^{-2}	7.4×10^{-2}	7.7×10^{-2}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21.7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7.3×10^{-2} kg/h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3553	3205	3451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201	Q2025044360202	Q20250443602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8	3.5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9×10^{-2}	1.1×10^{-1}	1.1×10^{-1}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3.2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1.1×10^{-1} kg/h		

受控号: SDHY-JS-101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环赢(环检)字 202504436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3671	3608	3540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204	Q2025044360205	Q202504436020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7	3.1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9×10^{-2}	1.1×10^{-1}	1.2×10^{-1}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3.0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1.1×10^{-1} kg/h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4652	4788	4918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301	Q2025044360302	Q20250443603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2.4	21.7	2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1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22.3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0kg/h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5427	5283	5602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304	Q2025044360305	Q202504436030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1.5	23.7	2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3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22.8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3kg/h		

受控号: SDHY-JS-101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环赢(环检)字 202504436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5644	5719	5708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401	Q2025044360402	Q20250443604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8	2.7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10^{-2}	1.5×10^{-2}	1.7×10^{-2}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2.8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1.6×10^{-2} kg/h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5932	6004	5746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404	Q2025044360405	Q202504436040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0	3.1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10^{-2}	1.9×10^{-2}	2.0×10^{-2}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3.2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1.9×10^{-2} kg/h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501 /05/09/13	Q2025044360502 /06/10/14	Q2025044360503 /07/11/15	Q2025044360504 /08/12/16
第一次	206	390	410	429
第二次	204	383	407	421
第三次	207	387	411	426
第四次	203	380	396	419

受控号: SDHY-JS-101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环赢(环检)字 202504436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517 /21/25/29	Q2025044360518 /22/26/30	Q2025044360519 /23/27/31	Q2025044360520 /24/28/32
第一次	206	373	386	414
第二次	204	379	400	422
第三次	207	384	405	427
第四次	202	374	391	41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测定值 Leq dB(A)	2025 年 4 月 28 日	昼间	57.5	/	/
		夜间	46.4	/	/
测定值 Lmax dB(A)		昼间	61.2	/	/
		夜间			
备注		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邻厂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测定值 Leq dB(A)	2025 年 4 月 29 日	昼间	57.4	/	/	/
		夜间	47.1	/	/	/
测定值 Lmax dB(A)		昼间	58.4	/	/	/
		夜间		/	/	/
备注		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紧邻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受检号：SDHY-JS-101

报告编号：环赢（H检）字 202504436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附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压 (kPa)	湿度 (RH%)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46	100.45	37	23.8	1.8	西风	3	1
	18:11	100.38	37	25.3	1.9	西风	3	1
	22:00	100.80	39	16.2	1.8	西南风	/	/

日期	时间	气压 (kPa)	湿度 (RH%)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 年 4 月 29 日	8:30	100.63	37	19.4	1.7	西风	3	1
	22:00	101.23	38	17.3	1.8	西风	/	/

附表 2：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附表 3：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流恒压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DHY-YQ-168/167/173/172
电子天平	FA2004	SDHY-YQ-219
电热恒温干燥箱	HGZN-II-138	SDHY-YQ-263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SDHY-YQ-220
恒流恒压称重系统	HW-7700	SDHY-YQ-27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SDHY-YQ-179/1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HY-YQ-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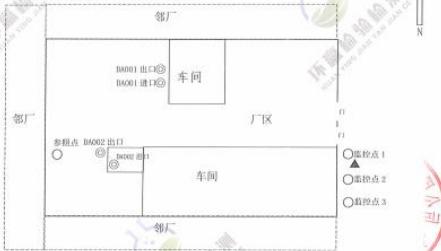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受检号：SDHY-JS-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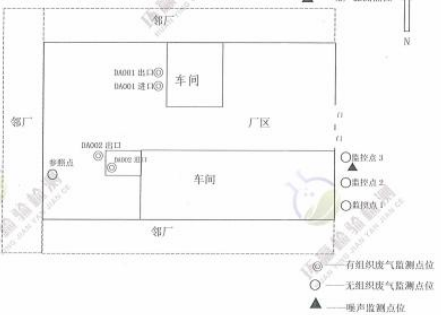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环赢（H检）字 202504436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图 1：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5.4.28)



附图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5.4.29)



本报告结束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JNCR-2025-11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济宁市汶上县次邱镇平安大道 058 号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15064767332 传 真：_____
乙方：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7-7230068
单位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 6 号 邮政编码：272500
联系电话：18254758733 传 真：_____

鉴于：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济宁市汶上县发改局批准建设的“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济宁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济宁危证 08 号），可以提供 10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中转，贮存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以下意向：

一、合作内容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期间若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将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以化验结果为准，运费以及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商议。

二、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

为此双方必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负责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环保局领取五联单, 甲方领取五联单后,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

三、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将要产生的废物做好分类、标识、收集, 双方再次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5、甲方应自清运当日, 乙方装车完毕后, 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确认汇入款后, 乙方发车运输。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袋装	/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
废胶桶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以上危废 100 公斤内不另收取费用,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五、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费人民币 1000 元，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3、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 37050168690800000572

单位名称：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汶上支行

税 号 : 9137 0830 MA3N HCR3 5M

公司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6号

4、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甲方应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5、是否需要开票: 是 (是/否), 发票类型: 专票 (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的期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汶上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

1 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

甲方：



授权代理人：

法 人：



2025年3月24日

联系电话：

乙方：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法



2025年3月24日

联系电话： 1317677379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30MACT06NX8U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
平安大道0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MACT06NX8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0日至2030年02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现场照片



集气罩



集气罩



DA001



DA002



危废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9-370830-04-01-289934		建设地点		济宁市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平安大道 0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的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5. 2. 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30MACT06NX8U001X			
	验收单位		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30MACT06NX8U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DA001 颗粒 物		2.3mg/m³	20mg/m³			0.13536t/a				0.13536t/a					
		DA002VOCs		1.12mg/m³	60mg/m³			0.017568t/a				0.017568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